

A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7版)

总经理,拟代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黄鹏飞,男,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投证劵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公司综合部总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凯先生,督学籍,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平安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由公司总经理聘任,基金经理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

胡海平先生,中国籍,厦门大学统计学博士。8年券商业务经验,曾任厦门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师,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26日起任国投瑞银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6日起任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24日起任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行业指数基金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冀文伟,副总经理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海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总监;总监

李怡文女士:固收投资部分总监;基金经理

何明女士:研究部分总监

荀淑东先生: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分负责人

杨晓先生:交易部分总监

易小华先生:权益投资部分总监;投资经理

汤淑波先生:固收投资部分总监;基金经理

陈小玲女士:基金经理

杨冬多先生:基金经理

(3) 总经理特别授权的人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声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的影像、账户、凭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托管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经营或者经营超越经营范围;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其基金财产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不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本基金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